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 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金三江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金三江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金三江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9 元/股,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81	20880.29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81	20880.29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81	20880.29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